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航空機械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4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社會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時數 學分		9-9		5-5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應用力學	3-3	航空物理	3-3	發動機學	3-3									
	微積分	3-3	工程數學	3-3	基本電學	3-3	材料力學(一)	3-3									
	航空英文(一)	2-2	工程圖學	3-3			複合材料製程與實務	3-3									
	航空基礎實習	3-2	航空英文(二)	2-2			飛機系統檢修與實務	3-3									
			航空修護實習	3-2													
			工程模組														
									實務專題	3-3	空氣動力學	3-3	業界實習	9-9			
									熱力學	3-3	發動機檢修實習	3-2					
			維修模組														
									航空維修實務論	3-3	渦輪發動機之飛機系統(一)	3-3	基礎空氣動力學	2-2			
									航空維修實務實習(一)	3-3	航空科學與應用(二)	3-3	航空維修實務實習(三)	3-3			
								航空科學與應用(一)	3-3								
時數 學分		11-10		14-13		6-6		12-12		15-15		12-11		14-14		0-0	
	航空工程概論	3-3	航空產業	2-2	非破壞檢測與實務	3-3	飛機結構修護實習	3-2	飛機電氣系統與實務	3-3	人因工程	3-3	渦輪式發動機系統(一)*	4-4	實務實習(一)	3-3	
	飛行原理介紹與體驗	2-2	工程圖學演練	1-1	飛機液氣壓學與實務	3-3	無人飛機概論	3-3	複合材料修補實務	3-3	人工智慧	3-3	航空科學與應用(三)*	4-4	實務實習(二)	3-3	
	微積分演練	1-1	飛行原理應用與實務	2-2	複合材料概論	3-3	製造程序	3-3	航空材料	3-3	複合材料設計與製作	3-3			實務實習(三)	3-3	
	航空永續發展概論	2-2	品質系統概論	2-2	航空法規	3-3	動力學	3-3	機械元件設計	3-3	精密量測與實務	3-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3	
					流體力學	3-3	旋翼機學	3-3	飛機修護計畫管理	3-3	機構設計	3-3			實務航空英文(一)	2-2	
					電腦輔助設計	3-3	3D列印	3-3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3-3	航空維修實務實習(二)*	3-3			實務航空英文(二)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材料力學(二)	3-3					航空實境英文 (一)	2-2
															航空實境英文 (二)	2-2
															渦輪式發動機 系統(二)*	3-3
															渦輪發動機之 飛機系統(二) *	3-3
															航空維修實務 實習(四)*	3-3
															航空科學與應 用(四)*	3-3
技優生必選修-航空技優領航專班																
	基礎數理 #	2-2														
時數 學分		10-10		7-7		18-18		18-17		21-21		18-18		8-8		32-3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0-29		26-25		28-28		36-35		36-36		30-29		22-22		32-32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工程模組20科目61學分，維修模組22科目61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1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 (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所屬各系應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
- (二)本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及格門檻，條件依各系之規定。
- (三)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一年級須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生活英文)，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 1.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且領思實用英語測驗之聽讀成績達160分以上者，得抵免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且依本校「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免修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另可免修第二項的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
 - 2.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但領思實用英語測驗之聽讀成績達140分而未達160分者，僅可抵免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
 - 3.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且未達領思實用英語測驗之聽讀成績140分者，須續修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畢業前，得依本校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免修校訂必修英文課程。
- (二)本系二年級須參加「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職場英文)，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 1.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得抵免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
 - 2.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且未達領思實用英語測驗之聽讀成績160分者，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航空職場英文課程；畢業前得依本校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免修校訂必修英文課程(職場英文)。
- (三)第三學年以上採課程模組分流方式進行，分成「工程模組」及「維修模組」等兩個課程模組，修課說明如下(模組選擇及轉換規定依系上公告辦理)：
 - 1.工程模組：須於大四進行校外實習。
 - 2.維修模組：須配合額外之民用航空維修人員培訓，並依147航空維修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有標註「*」者為維修模組必選修課程。
- (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取得勞動部飛機修護丙級證照。
- (五)英文畢業門檻：需取得領思實用英語測驗「聽讀」及「說」兩項成績皆140分以上。
- (六)資訊證照畢業門檻：須取得SolidWorks原廠國際證照：CSWA(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 (七)本系修讀航空學院、理工學院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轉換模組後的原模組通過課程、其他經系認可之課程，得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八)本系學生如因不適應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校外實習者，得依本系學生業界實習辦法規定，得以其他方式替代。
- (九)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修畢後可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